

# 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## 文件

沪绿委办〔2020〕6号

---

## 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

各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各区绿化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思想，落实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切实提高城市治理和管理精细化水平，推进市民公众参与社区绿化自治，本市计划在各街道（镇）推进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，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工作认识

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是实现绿化管理工作下沉、解决基层绿化专业短板的重要制度安排，也是社区绿化自治的技术支撑，符合未来绿化管理的发展趋势。

### 二、完善工作机制

各区绿委办应根据《关于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加强与各街道（镇）及相关部门沟通，制订本区社区园艺师工作推进方案，落实工作经费，探索建立符合区域实际、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园艺师制度。

### **三、明确工作任务**

社区园艺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，主要面向社区绿化。社区园艺师的工作定位于推进社区绿化自治、参与社区绿化管理、指导社区绿化创建，应和现有的“绿化专管员”和“绿化联络员”等岗位厘清工作职责。

### **四、把握工作节点**

2020年为试点阶段，每个区选择1-2个街道（镇）进行社区园艺师试点工作（详见附件2）；2021年为推进阶段，积极推进各街道（镇）全面实施；2022年为完善阶段，具备条件的街道（镇）均应设立社区园艺师制度。

### **五、加强工作考核**

社区园艺师制度的建立和落实，是下阶段各级绿委办、绿化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，并将逐步纳入市局对各区绿化管理部门的考核。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应适时将社区园艺师工作纳入到对街道（镇）的绿化工作评价。通过完善市、区、街道（镇）三级的工作考核，进一步推进社区园艺师制度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2. 本市社区园艺师试点街道（镇）名单（2020年）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

2020年7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市建设交通党委办公室

---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# **关于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思想，落实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提高城市治理和管理精细化水平，推进市民群众参与社区绿化自治，本市将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，并制订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## **一、工作目的与意义**

针对目前社区绿化管理专业人员缺乏、专业管理薄弱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建立和完善社区园艺师制度，有效充实社区绿化管理的专业力量，为社区绿化管理下沉到街道（镇）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对优美环境和美好生活的期望。□□□

#### **二、工作内容与职责**

##### **（一）推进社区绿化自治**

协助街道（镇）推进社区绿化自治，开展社区邻里花园、家庭养花、窗阳台绿化、立体绿化等群众绿化工作，为市民提供绿化专业技术支持。

##### **（二）参与社区绿化管理**

参与街道（镇）社区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，参与讨论社区绿化调整改造及养护作业方案，有效防止社区绿化修剪不规范、占绿毁绿、失管失养等现象，促进社区绿化科学合理养护。

### **(三)指导社区绿化创建**

参与街道(镇)的相关创建评比工作(园林街镇、美丽街区、美丽家园、花园单位、园林小区式居住区创建等),定期进行专业指导和服务。

#### **三、工作要求与聘任**

(一)社区园艺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,熟悉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原则上具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任职经历,具有绿化专业技术职称或社区绿化相关实践经验者优先录用。

(二)社区园艺师应善于沟通,乐于参与社区绿化,并能确保足够的服务社区的工作时间。原则上每周服务时间不少于一次,每次不少于半天;日常应保持通讯联系,可电话咨询绿化技术问题。具体服务内容及时间由区绿委办、相关街道(镇)与社区园艺师商定,并纳入服务合同。

(三)区绿委办会同街道(镇)组织社区园艺师的遴选工作,面向社会发布社区园艺师的招聘信息,并组织必要的笔试和面试程序,择优录用。

(四)各区根据街道(镇)实际情况,社区园艺师聘任可采用区绿委办统一聘任、各街道(镇)分别聘任等多种方式。原则上每个街道(镇)聘用一名社区园艺师,部分街道(镇)如有工作需求,可适当增加社区园艺师数量。

(五)根据区域实际情况,区绿委办、街道(镇)与社区园艺师签订三方服务合同,并颁发聘书,实行一年一聘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考核与管理**

(一)年初区绿委办会同街道(镇),与社区园艺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确定工作任务,社区园艺师围绕全年任务清单开展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,双方可适当对任务清单进行调整。

(二)年底区绿委办会同街道(镇),根据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效、工作时长、工作态度等,对社区园艺师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(三)通过聘期综合考评的社区园艺师,可继续聘任。考评不合格的,次年将不再续聘。

## 五、工作机制与保障

(一)区绿委办、街道(镇)协助社区园艺师开展工作,为社区园艺师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其它必要条件,为社区园艺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培训和学习交流,并协调社区房管、城管、居委等相关部门,配合社区园艺师开展工作。

(二)社区园艺师服务费用标准参照本市技术咨询服务的市场价格,各区可依据区域实际自行制定。鼓励社区园艺师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外,志愿为社区绿化提供公益服务。

(三)社区园艺师的工作费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由聘任单位承担,各区绿委办、各街道(镇)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,确保相关工作费用落实。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有效期两年。

## 附件 2

### 本市社区园艺师试点街道（镇）名单（2020 年）

黄浦区：瑞金二路街道

静安区：彭浦新村街道

徐汇区：康健街道

长宁区：仙霞街道

虹口区：四川北路街道

普陀区：真如镇街道、甘泉街道

杨浦区：新江湾城街道

浦东新区：张江镇

宝山区：友谊路街道

闵行区：浦锦街道

嘉定区：外冈镇

松江区：岳阳街道、方松街道

青浦区：朱家角镇

奉贤区：奉浦街道、南桥镇

金山区：石化街道、朱泾镇

崇明区：城桥镇